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08年3月7 日发出通知, 定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:00 采取 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11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。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 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以津田驹喷气织机、织物自动检测系统等 405 台(套)机器设备作为贷款抵押物向中国银行德州市分行申请20,851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额度,该批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227,744,275 元,净值 206, 346, 294 元, 抵押率为 100%; 以必佳乐喷气织机、立达精梳机等 244 台(套)机器设备作为贷款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德州市分行申请 15,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,该批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320,754,523.42 元,净值 281,614,304.93 元,抵押率为 50%;以上两项抵押资产的净值合计为 487, 960, 598, 93 元。

截止 2008 年 3 月 12 日,公司累计抵押资产的净值合计为 690,008,870.32 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.32%,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9.32%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,11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将另

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13 日